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3E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改选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改选朱丹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改选刘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增补李桂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改选程结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改选刘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3E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3E

联系电话：0571-87977800

传真：0571-88050330

邮编：310012

联系人：宋玉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1月31日